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审计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晁小燕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毕强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培艳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

（二）诚信记录

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参考2023年的审计费用156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预计为15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最终费用将根据公司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出具了达成肯定意见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执业质量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有关情况进行核查与判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要求。参考2023年审计费用，预计2024年审计费用为15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最终费用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全体审计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